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5〕15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5000146261943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仙来中大道 273 号

本机关在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你单位在开展新余市 2024 年农业巨灾保险招标采购项目 A 包以及 B 包两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存在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问题。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在新余市 2024 年农业巨灾保险招标采购项目 A 包以及 B 包两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2024年11月,你单位委托江西广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新余市2024年农业巨灾保险招标采购项目A包(项目编号:JXGY2024-NYJZ01;预算金额:¥261.625万元)以及B包(项目编号:JXGY2024-NYJZ02;预算金额:¥63.375万元)电子化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合规经营”评审因素均设置“省级机构受处罚1次扣5分,设区市机构受处罚1次扣2分,县级机构受处罚1次扣1分”,将特定区域的行政处罚次数作为评分项,供应商是否收到行政处罚与其履约能力无关,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用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

(2)在上述两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绩效评价”评审因素设置“供应商2023年度在省或市相关单位的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3分;第4名得2分;第5名得1分,第5名以后的不得分,属于将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励作为评分项,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

以及依法对当事人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余财购罚告〔2025〕6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案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鉴于你单位具有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等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 号)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或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